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华夏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**

华夏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中小企业 100ETF 联接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6246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6247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，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将届满三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，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，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 9 月 10 日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，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规定办理。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，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。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 15:00 后提交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二、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三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、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，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，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，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

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